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9 号）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263,100 股，发行价格为 3.67 元/股。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615,57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405,908.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209,668.45 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美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泰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李硕
联系电话	0531-68889223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969
注册资本	96,217.07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50-6821910
传真	0550-6821930
董事会秘书	陈强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中泰证券作为嘉美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按规定出具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的投资建设，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

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6 亿罐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的投资建设，并将拟投入的资金变更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在履行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等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

构的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4,798.72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前述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胜可

李 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